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杜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淑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淑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至26頁，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1年8月）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衡

01 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
02 而遞增之情形，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考量受刑
03 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、犯罪時
04 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
0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書記官 邱仲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附表：

16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518號 杜淑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民國112年3月5日15時2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	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75號	112年12月25日	均同左	113年2月6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6月21日12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	本院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70號	112年10月11日	均同左	113年5月21日（聲請書誤植為「11」日，應予更正）

(續上頁)

01

3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25日	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55號	113年7月19日	均同左	113年9月4日
4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9月12日13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56號	113年7月31日	均同左	113年9月13日